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——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达 公司")提供 1.28 亿元委托贷款,贷款期限为一年,年利率为 15%。富达公司 其他股东 49%股权的实际控制人——北京东方森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为公司 此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。
  -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,已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# 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# (一)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——富达公司提供 了 12,800 万元委托贷款,期限一年。详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。

由于富达公司目前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,不具备融资的能力,为有效保持富 达公司对项目勘探工作的前期成果,保障项目深入勘查工作的继续进行,公司决 定向富达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 12,800 万元,期限一年,年利率为 15%,方式 为富达公司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富达公司49%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上述委托贷款 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二) 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黑龙江 富达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# 二、借款人情况介绍

富达公司成立于 2007 年,注册地点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15 号,注册资本5,000万元,法定代表人霍利,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,本公司 拥有其51%股权。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富锦宏胜区煤炭资源项目的勘探工作,根 据已经取得的地质勘探成果分析,该项目区域煤层发育较稳定,含煤地层深度350~600米,含煤段厚度60~120米,煤质为高热值褐煤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(审计数据),富达公司资产总额 19,021 万元,净资产 5,393 万元,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,净利润-4 万元。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(未经审计),资产总额 19,256 万元,净资产 5,393 万元,实现营业收入 0 元,净利润 0.03 万元。

# 三、担保人情况介绍

公司本次对富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担保方为富达公司其他股东 49%股权的实际控制人——北京东方森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,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927 室,法定代表人李东涛,注册资本 6,500 万元,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、销售;房地信息咨询(不含中介服务);销售建筑材料,装饰材料,钢材,木材,机电设备。其股权结构为北京小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90%,自然人徐宁持股 10%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,东方森源公司资产总额 13,262 万元,净资产 5,766 万元,实现营业收入 0元,净利润-98 万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# 四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,将资金用于上述委托贷款,有 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,本次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- 2、此次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为其提供委贷资金支持,有利于缓解 其资金困难,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### 五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在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,公司向外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.28亿元。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23日